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0號

上訴人 蔡月雲
蔡月英
蔡美鈴
蔡依娟
蔡雅惠

兼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東榮

被上訴人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金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事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